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(草案)

訂定總說明

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（98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，爰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：「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；其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第四十條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，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，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。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。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此，本市為獎勵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，訂定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(草案)」。

本辦法綜理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相關面向，明定其申請辦理之對象、條件、方式、獎補助金額等事項。

本辦法草案共計14條，茲將本辦法草案要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之條件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補助金之條件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本辦法獎學金及補助金額度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補助金名額之計算方式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同性質之補助費、獎學金或獎金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。(草案第八條)

九、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之程序及時間。(草案第九條)

十、明定申請文件補正條款。(草案第十條)

十一、明定附款規定。(草案第十一條)

十二、明定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教育局訂定。(草案第十二條)

十三、明定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十三條)

十四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(草案第十四條)